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收购人名称：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
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3-10 室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海峡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峡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
附表		3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海峡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0）
海南中远海运、收购人	指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香港	指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省政府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
国投交通	指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海口城投	指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外轮代理	指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港航控股45.0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同时导致间接收购港航控股所持海峡股份58.98%股权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的《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中远海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3-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大龙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9NGY4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港口航运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及咨询，财税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出资人名称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联系电话	0898-6860 6336

收购人系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外商独资公司，中远海运香港直接持有海南中远海运 100%的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控制的除收购人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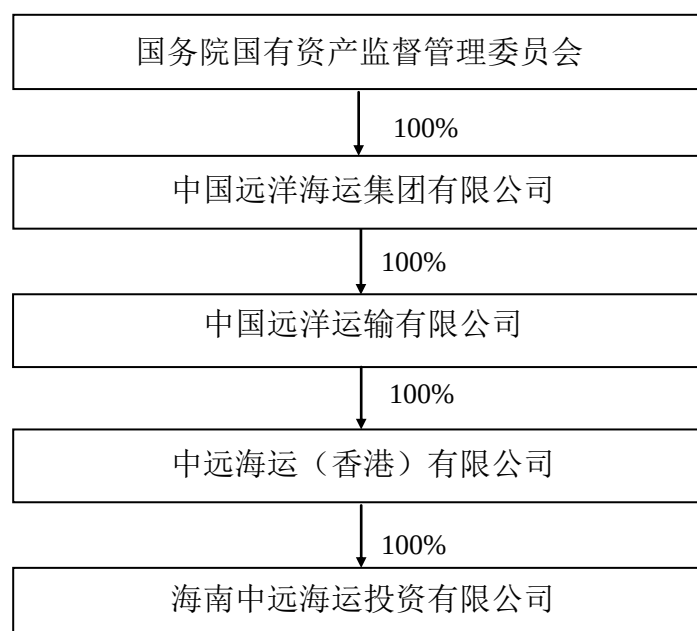
号			(万元)		
1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达	HKD30,000	66.12%	提供船运综合服务，包括船舶保险代理，船舶贸易，船舶备件供应和涂料生产等
2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	希腊	EUR5,000	51%	船舶停靠、货物装卸、货物仓储及汽车运输服务
3	中远海运（香港）工贸有限公司	香港	HKD12,000	100%	海内外的公路、工业、科技及资源能源类等投资项目
4	中远海运（香港）货运有限公司	BVI	USD5	100%	船舶代理及货运代理等业务
5	中远海运（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HKD1,000	100%	写字楼、住宅、小型商务酒店及旅游服务配套等
6	香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USD26,390	100%	商务写字楼出租、高端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以及综合性汽车服务等业务

注：1.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517.HK

2.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为希腊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PPA.AT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中远海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控制的子公司。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的业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航运服务、高速公路、资讯科技、工业制造、货运服务、物业投资管理等。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资产总计	8,457,092	8,176,671	7,601,035
负债总计	930,223	963,001	859,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6,869	7,213,670	6,741,830
营业收入	3,212,925	2,854,494	2,457,895
营业成本	3,014,593	2,666,217	2,303,849
净利润	384,245	324,405	405,706
资产负债率	11%	12%	11%
净资产收益率	5%	5%	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收购人系由中远海运香港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经核查：收购人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居留权
----	------	----	------	-----------------

陈大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无
孟昕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香港	无
贾广超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王慎安	监事	中国	香港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中远海运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海南中远海运的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00517.HK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6.12%
2	PPA.AT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	希腊	51%
3	01576.HK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中远海运及其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未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海南要围绕“三区一中心”定位，推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打造中国面向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这对海南新时期港口和航运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中远海运集团是中央直属的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和全球规模领先的航运龙头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以海南中远海运为平台收购港航控股进而收购海峡股份是发挥中远海运集团资源聚集、产业带动、航线布局和资本实力等优势，加快海南港口、航运和临港经济发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中远海运集团依托海南特殊地理区位和战略区位优势，谋划打通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布局，实现海南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

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 45.00%的股份，成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导致海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远海运集团召开 2019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 2019年4月17日，中远海运香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3. 2019年4月22日，中远海运集团下发了《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的批复》（中远海企[2019]176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4. 2019年5月1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琼府函[2019]59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5. 2019年5月18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6. 2019年5月20日，港航控股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7.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和《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19〕第0069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8.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54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9.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号），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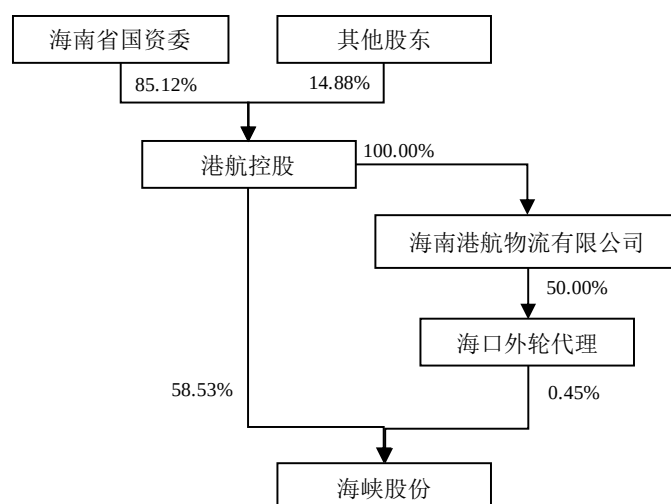
三、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中远海运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对港航控股业务整合事项而间接导致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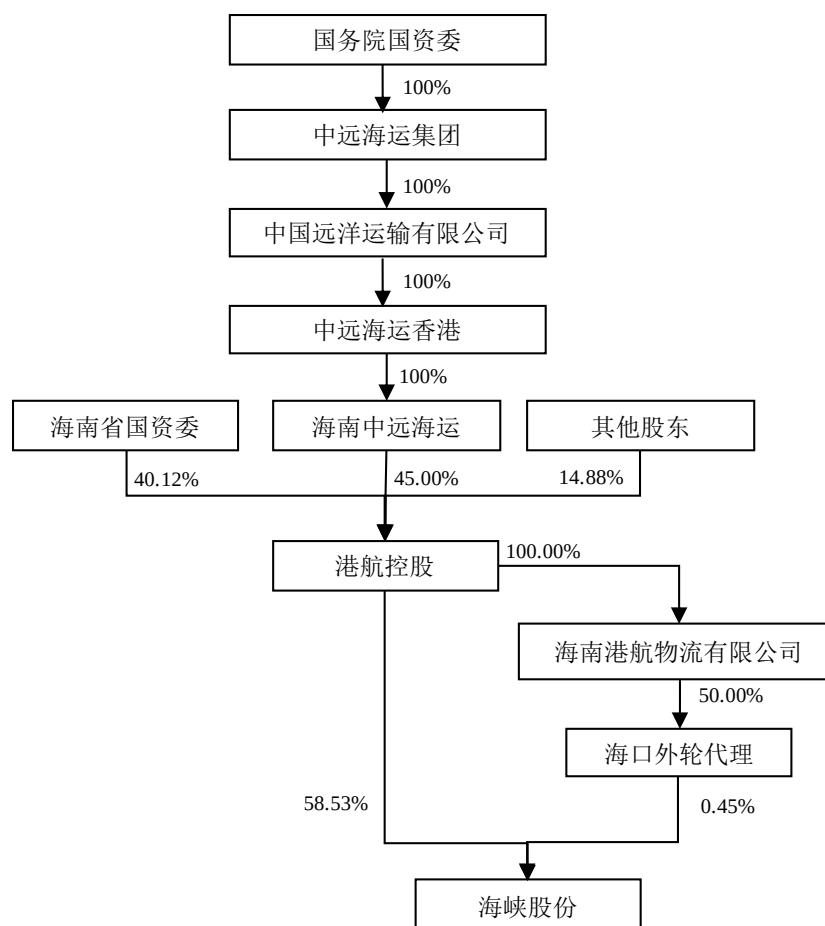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 579,797,986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海口外轮代理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4,460,577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合计持有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从而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海峡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海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港航控股45.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2019年5月18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之目标股权

- 1、本协议划转的目标股权为划出方持有的港航控股股权中的45%股权。
- 2、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
- 3、海南中远海运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4、本次划转完成交割后，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 40.12%股权，海南中远海运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并控制港航控股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

（二）本次划转之基准日及过渡期损益及权益变动

1、本次无偿划转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港航控股截至基准日财务状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7996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2、自划转基准日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通过本次划转归属于海南中远海运的目标股权的相关损益及权益变动由海南中远海运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

在本次目标股权的划转过程中，港航控股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其他职工安置问题。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

1、本次目标股权划转不影响划出方的偿债能力，无需制定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

2、本次划转完成后，港航控股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依法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和交割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生效，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1、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 2、港航控股职代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本次无偿划转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6、本次无偿划转获得其他法定必要的审批或备案。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

登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 153,087,090 股为有限售条件 A 股，431,171,473 股为无限售条件 A 股，211,389,750 股被质押。本次交易系港航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不直接涉及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上述上市公司股份限售、质押情况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海峡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其自身与海峡股份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更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海峡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对港航控股业务整合事项而间接导致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未来收购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海峡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海峡股份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已出具《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收购人海南中远海运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海峡股份，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滚运输以及旅游客运航线业务。

1、客滚运输业务

海峡股份是承担海南省客货进出岛运输任务的骨干航运企业，客滚运输业务主要经营海口至海安、海口至北海两条客滚运输航线以及客滚船舶的港口业务。

（1）海口至海安客滚运输航线：该航线是海南省海口市与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之间的客滚运输航线，航距 12 至 18 海里，航程较短，海口至海安客滚运输航线一直是海峡股份经营的主要航线，公司共有 15 艘船舶投入该航线。

（2）海口至北海客滚运输航线：该航线是海南省海口市与广西省北海市之间的客滚运输航线，该航线跨越北部湾，全程航距 124 海里。公司共有 2 艘船舶投入该航线。

收购人海南中远海运截至目前还未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下属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大连至烟

台、大连至威海、旅顺至天津、旅顺至东营等客滚运输航线，该航线主要分布在渤海湾区域，与上市公司客滚运输经营的区域不同。由于客滚运输业务实行严格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因此，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旅游客运航线业务

海峡股份主要经营三亚至西沙、海口滨海游两条旅游航线。

（1）三亚至西沙旅游航线：该航线是三亚至西沙北礁及附近岛屿的生态旅游航线，2011 年底试运行，2013 年 10 月 3 日正式投入运营。

（2）海口滨海旅游航线：该航线是海峡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正式开航，航线为秀英港 8 号码头→西海岸→世纪大桥→秀英港 8 号码头，全程 18 公里。

收购人海南中远海运截至目前还未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旅游客运航线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以及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中远海运集团出具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护海峡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远海运集团就本次收购特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权期间，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如本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消除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3、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若因本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出具《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会将继续保持海峡股份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海峡股份外）将继续规范与海峡股份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海峡股份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海峡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

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公司与海峡股份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产生以下重大交易：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8日）前六个月内（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香港没有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8日）前六个月内（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香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存在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如下表所示：

1、收购人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副总经理俞曾港之配偶吴萍在上述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海峡股份股票 90,980 股，累计卖出海峡股份股票 101,880 股，期末持股数量为 0 股。

2、收购人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职工监事郝文义之子郝成在上述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海峡股份股票 23,500 股，累计卖出海峡股份股票 0 股，期末持股数量为 23,500 股。

3、收购人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职工监事郝文义之配偶成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海峡股份股票 91,700 股，累计卖出海峡股份股票 91,700 股，期末持股数量为 0 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吴萍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人以上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本

次交易事项无关，截至本人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期间，本人并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

郝成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人以上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截至本人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期间，本人并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

成丽英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人以上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截至本人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期间，本人并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海南中远海运及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香港，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香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没有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488,975	525,614	476,918
物业、机器及设备	468,824	478,991	442,618
投资性房地产	1,956,235	1,749,699	1,590,206
土地使用权	11,209	12,162	12,012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734,659	952,908	858,19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285,254	53,141	48,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20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5,854	15,082
同系附属公司的贷款	62,330	-	27,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642	115,011	156,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6	18,133	22,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8,873	4,141,513	3,650,195
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70	4,305
持有待售房地产	1,924	1,928	2,035
存货	52,064	67,546	44,238
同系附属公司的贷款	1,000,000	-	800,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净额	463,986	504,196	392,686
可收回当期所得税	1,653	1,166	1,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142,765	106,573

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212
流动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78,592	3,299,781	2,592,776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12,806	6,538
流动资产合计	3,898,219	4,035,158	3,950,840
总资产	8,457,092	8,176,671	7,601,035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股本及储备			
股本	440,296	440,296	440,296
储备	6,266,147	5,940,784	5,509,378
非控制性权益	820,426	832,590	792,156
总权益	7,526,869	7,213,670	6,741,830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64,601	74,629	72,250
递延收入	49,833	54,789	51,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655	279,694	248,872
设定受益义务	13,306	13,602	12,238
其他长期负债	36,510	39,005	37,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905	461,719	422,32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33,093	397,764	356,351
合约负债	44,224	-	-
借款	6,860	7,246	6,386
当期所得税负债	16,560	9,533	8,931
应付合营合伙人款项	82,581	86,739	56,559
一家同系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	-	-	8,649
流动负债合计	483,318	501,282	436,876
总负债	930,223	963,001	859,205
总权益及负债	8,457,092	8,176,671	7,601,03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3,212,925	2,854,494	2,457,895

销售成本	-3,014,593	-2,666,217	-2,303,849
毛利	198,332	188,277	154,046
销售、行政及一般费用	-126,086	-138,439	-111,392
其他收益	2,604	4,394	2,412
其他利得，净额	200,969	177,225	58,123
经营溢利	275,819	231,457	103,189
财务收益	90,045	60,525	48,634
财务成本	-806	-948	-469
扣除财务成本后经营溢利	365,058	291,034	151,354
应占合营公司溢利	68,357	94,173	74,042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11,146	7,065	15,074
向合营合伙人提供的补偿	-	-25,812	-18,875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减值拨备	-	-1,117	-17,751
出售联营公司之利得	-	-	233,209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摊薄利得	-	-	99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摊薄损失	-11,212	-	-
所得税前溢利	433,349	365,343	437,152
所得税费用	-49,104	-40,938	-31,446
年内溢利	384,245	324,405	405,706
应占溢利：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356,312	302,455	390,684
- 非控制性权益	27,933	21,950	15,022
应占溢利合计	384,245	324,405	405,70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58,682	24,910	105,526
已收利息	81,767	54,337	46,515
已付税费	-25,177	-27,870	-10,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15,272	51,377	14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合营公司所得股利	39,052	60,057	45,367

投资联营公司所得股利	4,943	4,481	3,741
同系附属公司偿还贷款	-	845,240	-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利	2,604	4,394	2,412
购入物业、机器及设备	-47,256	-23,609	-9,708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0,630	-
补助退回	-645	-	-
于合营公司投资注资	-13,073	-14,766	-3,765
于联营公司投资注资	-20,631	-	-
收购附属公司之净现金流出	-	-5,108	-277,334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	-	-	-17,394
因出售下列各项之净现金流入/(流出):			
- 一间联营公司	-	56	1,716,704
- 附属公司	-	-25,25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848	-
- 物业、机器及设备	3,006	4,626	186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18,819	6,538	-
- 土地使用权	-	195	-
- 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1	-
借给合营公司之贷款减少	-	-	3,080
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	-1,062,330	-17,400	-824,940
原到期为三个月或以上的存款减少/(增加)	548,490	-417,227	-433,297
受限制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488	15,898	322
非流动资产增加/(减少)	1,019	5,045	-98,869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526,490	233,709	106,50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	-308	-	-
偿还银行借款	-7,074	-6,767	-7,957
融资租赁变动净额	-81	-99	-38
已付利息	-804	-894	-476
(偿还)/借予同系公司的贷款	-	-8,879	8,649
向非控制性权益支付股利	-15,602	-23,229	-10,750
非控制股东权益注资	2,622	-	-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1,247	-39,868	-10,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332,465	245,218	237,26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0,462	1,420,916	1,200,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折算差额	-17,845	24,328	-16,77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40,152	1,690,462	1,420,916

二、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并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工具）、设定受益退休计划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列账）而作出修订。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包括编制基础、集团会计、外币折算、物业、机器及设备、房地产等，具体可见备查审计报告。

五、主要会计估计

1、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各投资性房地产之公允价值乃于各报告日期期末由独立估值师/董事分别厘定。公允价值的最好依据是在活跃市场上类似投资性房地产的现行价格。须作出判断厘定主要估值假设，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倘无法获取该等信息，董事们考虑来自各个渠道的信息，包括：

（1）活跃市场上不同类别房地产的现行价格，或欠活跃市场上类似房地产的

近期价格，经适当调整以反映这些差异。

(2) 基于未来现金流可靠估计作出的折现现金流预测。

(3) 基于某一房地产估计净市场收益的资本化收益预测，及根据市场证据分析得出的资本化率。

2、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须于香港、中国、新加坡及希腊缴纳当期所得税。在厘定当期所得税之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业务日常经营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厘定都是不确定的。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倘这些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与其初始入账金额出现差异，这些差异将影响税务厘定期间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层估计在有关税项司法权区缴纳所得税之公司将来溢利，从而厘定将予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此估计主要基于报告日期期末市场情况在有关司法权区之预计溢利。因此，倘市场情况不确定，将会出现变动。

3、应收款项减值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对所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拨备。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按照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对所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分组。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过往历史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调整了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反映影响客户应收款结算能力的当前和前瞻性宏观经济因素信息。

4、存货拨备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层于各报告日期期末均会检视账龄分析，并就不再适合用作生产的及滞销存货项目作出拨备。管理层主要根据最新发票价格及现时市况估计制成品及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于各报告日期期末就各样产品进行存货检视，并就项目作出拨备。识别拨备须使用

估计方法。倘预期不同于初步估计，相关差异将于相关估计可能作出变动期间影响存货账面值及存货拨备。

5、估计商誉减值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出现减值。可收回数额乃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或以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而厘定。此等计算需要利用估计。于评估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所用之适当关键假设时特别须作出判断，包括该等现金流量预测是否使用合适之比例进行折算。改变用以厘定减值(如有)程度之假设，包括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之折算率或增长率假设，可对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净现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倘预计表现及未来现金流预测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影响商誉之账面值。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的决策文件
- 五、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及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 六、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
- 七、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豁免要约批复文件
- 八、 无偿划转协议
- 九、 关于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交易过程的说明
- 十、 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十一、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十三、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函
- 十四、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2016、2017、2018年的审计报告
- 十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十六、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大龙

2019 年 8 月 2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 _____

吴维思 孔令杰

项目协办人:	杨 雯	张 婧
	葛伟杰	董文馨
	李中晋	李炎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确认《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满

郭 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 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签署页）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大龙

2019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收购人名称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3-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84,258,563</u> 变动比例： <u>增加 58.9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转让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 否 ☐ 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收购人是否声明 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大龙

2019 年 8 月 22 日